
关于工银深 100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（以下简称“100 母基”，交易代码：164811）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深 100A”，交易代码：150112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7 年 7 月 4 日的深 100A 份额净值为 1.0005 元，2017 年 7 月 5 日深 100A 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深 100A 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1 元。由于深 100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17 年 7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1.048 元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.998 元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与 2017 年 7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，2017 年 7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5 日